

新竹市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 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大綱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
流程

大綱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
流程

對象

同時符合**年齡資格**及**設籍條件**
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申請對象

年齡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學齡5歲



學齡4歲



學齡3歲



學齡2歲

108年9月2日
至
109年9月1日
出生

109年9月2日
至
110年9月1日
出生

110年9月2日
至
111年9月1日
出生

111年9月2日
至
112年9月1日
出生

申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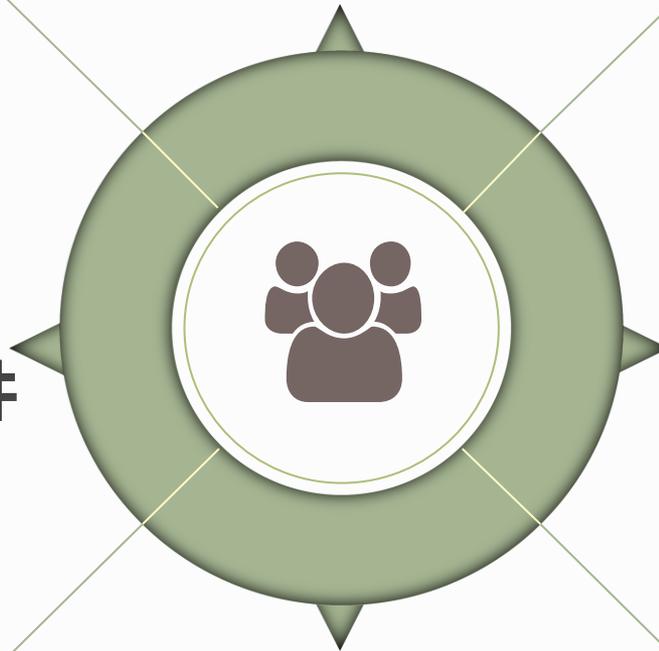
設籍或身分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
代理人共同設籍本市

居留本市之
外籍、華裔

本市安置學校之
教職員工子女

申請科園實中附幼
須符合該校入學條件



申請對象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具**有效期限**內之醫學診斷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擇一)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身心障礙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 心理衡鑑報告
-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申請聽障及視障鑑定)

大綱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
流程

通過鑑定後安置環境



幼兒園普通班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清華大學附小附幼(TOS校區)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載熙國小附幼
虎林國小附幼
北門國小附幼
東門國小附幼



兒童發展早期 療育中心

心路基金會承接

安置環境說明(1)——普通班——公立幼兒園

班別

收托以大班或中大、小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上課時間

為上午8點至下午4點，有寒暑假

師生比

混齡班師生比為2：24，幼幼班師生比為2:16；

課後留園服務

各園得依園內家長需求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交通車

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安置環境說明(2)——普通班——非營利幼兒園

班別

收托以大班或中大、小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上課時間

為上午7：30至下午5：00，無寒暑假

師生比

師生比為2：24

課後留園服務

得申請17：00～18：00課後留園
(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交通車

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補助

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自付每月教保費不超過2,000元，
一學期六個月一次收費



安置環境說明(3)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師生比

師生比為2：8

交通車

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幼兒

惟不安置需執行侵入性護理行為（抽痰、導尿等）、有需外接式醫療器材（呼吸器、洗腎機等）之幼兒。

委託心路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承接





安置地點

幼兒園

本市公立幼兒園
及非營利幼兒園
清冊請參考實施
計畫附件二



安置名額

114學年度各園（機構）
可安置名額，另於114
年3月10日公告

大綱

```
graph TD; A[大綱] --- B[申請對象]; A --- C[安置地點]; A --- D[安置原則]; A --- E[鑑定與安置流程];
```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
流程

安置原則(1)——先**依年齡**順序安置

幼兒園普通班

- ◆ 3-5歲混齡班：
依學齡5歲、4歲、3歲順序安置
- ◆ 幼幼班：
安置學齡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 ◆ 依學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安置

安置原則(2)——同學齡競額順位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或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1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安置原則(2)——同學齡競額順位(續)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學區就近入學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安置原則——**同學齡同順位競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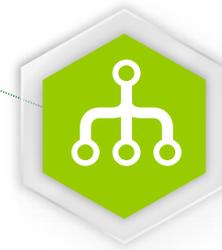
幼兒園普通班

◆抽籤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 ◆ 依據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及聯評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順序安排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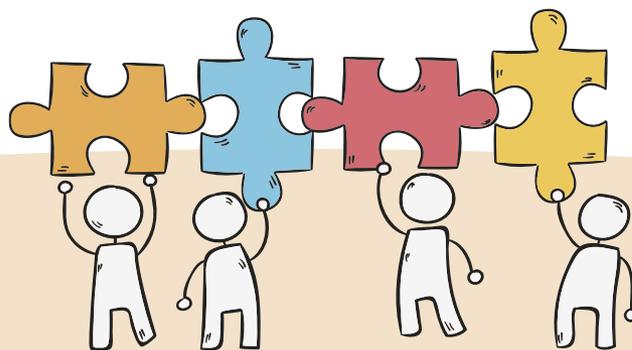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安置地點

安置原則

鑑定與安置
流程



提出申請
01

進行評估
02

鑑定會議
03

安置會議
04

確認、報到
及就業輔導
05

01-申請鑑定安置



申請時間

114.01.06~114.1.10 上班時間



申請地點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北門國小內)



申請表件

請見簡章



提出申請
01

進行評估
02

鑑定會議
03

安置會議
04

確認、報到
及就業輔導
05



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心評教師 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評估日期

▶ 自**114年1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14日(星期五)**止

注意事項

▶ 請家長配合**帶幼兒**於約定時間地點**接受評估**

提出申請
01

進行評估
02

鑑定會議
03

安置會議
04

確認、報到
及就業輔導
05



鑑定會議

114年3月3日-7日辦理

- 鑑輔會鑑定小組進行評估資料審查及幼兒特教資格、就讀班型及所需服務確認
- 會議後寄發「鑑定結果暨初步安置通知單」

提出申請
01

進行評估
02

鑑定會議
03

安置會議
04

確認、報到
及就業輔導
05

安置會議



3月 114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家長若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疑義，或經通知需競額抽籤、確認安置地點者請依通知時間出席。
- ◆ 完成安置之幼兒不得參加本市114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提出申請
01

進行評估
02

鑑定會議
03

安置會議
04

確認、報到
及就業輔導
05

確認、報到及就學輔導

1. 確認

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確認後，函知各安置學校（機構）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3. 安置學校(機構) 就學輔導

依法幼兒園依法須於開學前訂定幼兒之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2. 通知報到



安置學校(機構)於收到安置公文一週內，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時間
放棄入學者，其缺額調整至該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相關事宜請洽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